

中山市东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东区办事处)

各位代表:

2019 年,在区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全面贯彻落实降税减费政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较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将东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收入执行情况。2019 年,全区总收入 234,775 万元,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014 万元,完成预算 110.9%,同比增加 3,759 万元,增幅 6.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8,266 万元,非税收入 10,748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0,2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7%,同比减少 4,215 万元,降幅 17.2%。降幅较大的原因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较上年减少。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88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余额为 139,451 万元。

4. 调入资金 59,11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74,305 万元，完成预算 97%，同比增加 65,873 万元，增幅 781.2%。增幅较大主要是收到大鳌溪经联社储备用地部分土地出让价款。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19 年，全区总支出 109,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360 万元，完成预算 90.6%，同比减少 2,952 万元，降幅 2.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0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56.8%，同比增加 3,952 万元，增幅 90.7%，增幅较大主要是动用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收储经联社土地及用于 24 米以下道路建设支出；调出资金 59,1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38 万元，完成预算 98.4%，同比增加 653 万元，增幅 4.2%，增幅主要是补缴养老、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18,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4.3%，同比增加 509 万元，增幅 2.9%，主要是加大对治安视频监控的投入；

3. 教育支出 31,120 万元，完成预算 92%，同比增加 5,626 万元，增幅 22.1%，主要增加财政投入用于新建长江小学及学校改造等工程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2,093 万元，完成预算 88.5%，同比增加 61 万元，增幅 3%，主要用于加大对企业产业发展扶持等经费投入；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0 万元，完成预算 89.4%，同比增加 121 万元，增幅 5.8%，主要是加大群众文化活动及宣传等经费的投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6.9%，同比增加 1,557 万元，增幅 21.8%，主要是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优抚对象补助以及劳动力培训提升再就业等经费的投入；

7. 卫生健康支出 7,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3.1%，同比减少 142 万元，降幅 1.8%；主要是筹建新卫生站支出今年尚未完成；

8. 节能环保支出 596 万元，完成预算 28.7%，同比增加 127 万元，增幅 27.1%，主要是增加水污染防治及人居环境整治等经费投入；

9. 城乡社区支出 8,546 万元，完成预算 89.2%，同比增加 780 万元，增幅 10%，主要是加大福获村专项治理及污水治理等经费投入；

10. 农林水支出 4,111 万元，完成预算 84.7%，同比减少 917 万元，降幅 18.2%；主要是对森林道路维修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在上年基本完成；

11. 交通运输支出 379 万元，完成预算 101.1%，同比减少 92 万元，降幅 19.5%；主要原因是用于交通设施改造方面的支出在上年基本完成；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 万元；年初未有预算；

13. 金融支出 595 万元，完成预算 74.4%，同比减少 105 万元，降幅 15%，降幅较大主要是金融街租金等补贴已基本完

成；

14. 住房保障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灾害防止及应急管理支出 863 万元，完成预算 29.3%，同比增加 863 万元，主要是加大用于地质灾害等防治经费投入。

（三）预算平衡和结余情况。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01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79,368 万元，再加上上年结余 28,054 万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88 万元，合计 188,524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360 万元和上解上级支出 20,000 万元，并按有关要求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164 万元后，年终结余 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规模为 139,451 万元。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74,30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530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08 万元、调出资金 59,110 万元后，年终结余 9,417 万元。

二、2019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19 年，我区紧紧围绕财政改革主线，以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为抓手，加强制度创新和体制完善，发挥好财政的基础性、制度性和保障性作用，积极释放改革活力和管理效益，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区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加强研判分析，及时掌握财政收入动态。

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下降形势，财政部门继续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合作，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通过每月税

务部门提供的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收入情况，提前掌握财政收入情况，加强组织收入，提高非税收入执收力度，加大区属公司收入上缴比例，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压实工作任务。同时，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密切关注财政运行风险，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对存在财政风险、资金压力大的政策一律不予以出台。要求全区各预算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带头过紧日子，充分认识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保工资、保运行、保民生”为前提，将有限的财力投入到各项民生支出和区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保运行、保民生、保重点职责。

（二）把握民生导向，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 32,451 万元用于各公办中小学均等化教育投入和提升教师福利待遇，加快长江小学建设步伐，挖掘潜力扩建区内公办学校。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化，引导新开办的幼儿园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强化师资建设和教育科研培训，提高全区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集中力量办好民生实事。认真贯彻落实民生政策，做到应保尽保。落实 1,618 万元用于保障低收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生活，解决残疾人现实困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 398 万元用于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贴、399 万元用于城镇农转城人员参保补贴，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落实 1,260 万元用于各项乘车优惠补贴，打造绿色公交出行；落实 99 万元用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持续开展“慈善爱心铃”安装，

探索社区长者饭堂建设，让全区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落实 500 万元用于各社区基础设施投入及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经费支出，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做好扶贫帮困、敬老爱幼等社会公益活动，做好区内各项兜底保障工作。

加强健康东区建设。落实 2,479 万元用于统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布局和完善，扎实推进家庭医生式服务。落实 725 万元用于经联社门诊住院医保补贴，落实 1,310 万元用于镇区基本医疗及门诊基本医疗财政补贴，完善医疗补贴机制。落实 1,300 万元用于医药购置费用，完善城市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建设。落实 1,025 万元用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投入，做好公共卫生安全、医疗机构卫生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落实 73 万元用于加强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加大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落实 100 万元用于综合法律服务采购，发挥区、社区、经联社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执行力”，构建具有东区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 600 万元用于推进“智慧公安”，加速推进视频高清化和执法建设，纵深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落实 70 万元用于推进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争当全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排头兵。投入公安经费 3,000 万元用于保障公安日常运作，依托

“智慧公安”，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探索“社巡合一”模式，努力完善三防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投入150万元用于禁毒专项工作，广泛宣传发扬禁毒精神，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投入消防经费2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消防日常工作，充实配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消防安全执法和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投入综治维稳经费135万元，发挥区、社区、经联社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作用，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服务，努力构建具有东区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全面落实扶贫攻坚任务。落实1,308万元用于对口帮扶怀集、云南绥江扶贫资金，全力支持当地建设；按规定用于挂职干部、支医支教人员生活补贴，统一思想，切实保障后勤工作，凝聚力量共同做好扶贫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1,061万元用于计提援疆、援藏、东西部等其他援建扶贫专项资金，全面支持扶贫建设专项工作。

（三）加快融入区域战略，阔步迈向高质量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步入新时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我区地处城市核心，主动作为，积极融入大湾区经济和组团式发展战略，重点加快推进中心商务区改造、“三旧”项目等建设，协调推动“中山紫马·智慧教育集聚区”、“互联网+教育”国家实验室、中航联创（中山）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工作。一是制定了《中山市东区旧村庄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流程暂行办法》《中山市东区集体经济组织物业改造项目公开招

标合作主体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推动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解决集体经济组织在旧改前期工作资金不足问题，建立规范的前期服务机构遴选规则；二是出台了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等 10 个产业政策“礼包”，通过政策的扶持引导，推动区内企业快速、稳定发展。三是依托快速发展的“互联网+”产业，今年以来重点引进了一批科技创新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软件服务业、新兴金融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优质项目，推动创新要素快速聚集，包括华为城市产业云项目、AI 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亿利绿康物流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万科金域城东花园项目、益华广场创新 2.0 特色商业街项目和紫马奔腾·益田假日公园项目等，将为全区今后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其中分别落实 320 万元用于企业上市上板扶持专项，加大促进我区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励力度。落实 800 万元用于金融街企业补贴租金。落实 2,430 万元用于各项扶持政策补贴。

（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

改革管理方面，我区进一步深化预算“放管服”改革，精简财政资金和项目审批事项。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及经费追加，精简预算执行流程，实行按季度对支出执行情况通报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上报支出计划，及时将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财政监督方面，全面落实新政府会计制度，提升财务核算精确度。今年以来，积极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加强财政财务支出监管。按照市“互联互通、数据集中、

一步到位”的原则，在“同一服务器、同一软件、同一网络”的运行环境下，实现财务核算“工具一体化”和财务核算“质量标准化”。同时，实现与国库集中支付数据对接，实现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信息与财政资金指标、国库支付单据等财政信息的匹配和关联，保证会计核算准确规范，推动财务核算数据统筹运用，并通过财务监管系统实时将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信息提供给人大、审计、纪检等监督部门，为监督部门开展数字化监督提供有利条件和有效工具。

三、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支持国家、省、市、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编制2020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严控新增，确保平衡；统筹优化，保障重点；科学编制，做实项目；绩效优先，防控风险。现将东区2020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我区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25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2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767万元，再加上上年结余8,000万元，合计140,221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221万元，预算结余8,000万元。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4,291万元，加上上年结余9,417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18万元后，预算结余590万元。

(二)2020年财政收入预算情况。2020年全区财政总收入预算为136,512万元，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254万元，同比减少2,760万元，降幅4.7%。其中：税收分成收入48,000万元，非税收入8,254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20,200万元，同比减少58万元，降幅0.3%。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767万元。2020年受经济因素和政策因素叠加影响，预计全区财政收入将会出现下降，而民生投入支出进一步加大，需调入预算调节稳定基金调节收支缺口，实现预算收支平衡，动用后2020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83,684万元。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4,291万元，同比减少70,014万元，降幅94.2%，降幅较大主要是与土地储备中心共同收储的大鳌溪部分储备用地于2018年完成公开拍卖，并于2019年拨付至我区，因此抬高基数。

(三) 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情况。2020年全区总预算支出安排145,3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2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68万元，增幅1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18万元，同比减少1,512万元，降幅1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06万元，同比减少293万元，降幅1.8%；降幅主要是上年养老保险等支出较大；
2. 公共安全支出18,527万元，同比增加1,170万元，增幅6.7%；增幅主要是加大了公安执法设备等经费投入；
3. 教育支出46,761万元，同比增加12,930万元，增幅38.2%；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用于新建一所公办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学校运作等经费投入；
4. 科学技术支出1,946万元，同比减少420万元，降幅17.8%；降幅主要是部分科技投入已在上年完成；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26万元，同比增加354万元，增幅14.3%；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文明中心试点建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39万元，同比增加2,184万元，增幅26.8%，增幅较大主要是对困难群体优抚对象补贴标准提高；
7. 卫生健康支出8,482万元，同比增加1,101万元，增幅14.9%；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医药购置等经费投入；
8. 节能环保支出3,484万元，同比增加1,406万元，增幅67.7%，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对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投入；
9. 城乡社区支出10,867万元，同比增加1,290万元，增

幅 13.5%，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优化公共设施及购置大型环卫设备等经费投入；

10. 农林水支出 5,582 万元，同比增加 730 万元，增幅 15%，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经费投入；

11. 交通运输支出 438 万元，同比增加 63 万元，增幅 16.8%，增幅较大主要是交通方面的经费投入增加；

12. 金融支出 50 万元，同比减少 750 万元，降幅 93.8%，降幅较大主要是金融街企业扶持政策已基本完成；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4.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3,553 万元，同比增加 611 万元，增幅 20.8%，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消防民生实事等经费投入；

15. 预备费 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0 年汇总全区各预算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总额 335 万元，同比减少 20 万元，降幅 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万元，同比减少 5 万元，降幅 25%；公务接待费 33 万元，同比减少 10 万元，降幅 23.3%；公务用车费 287 万元，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减少 5 万元，降幅 1.7%。继续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差旅、会议、培训等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围绕建设节约型政府，督促各预算单位准确掌握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情况，积极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四、2020 年财政工作重点

面对当前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经济转

向创新驱动的新常态，我区将继续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预算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税改革，确保实现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及各项重点项目支出的需求，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一）持续聚焦经济发展，全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到“加力提效”，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加力”主要体现在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上，进一步全面落实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加速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提效”主要体现在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和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使用效益上。一是坚持有保有压，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该保的支出千方百计保，该压的支出坚决压下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二是加强动态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将难以支出的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其他领域。

（二）坚持以人为本，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发展。

全面发展教育事业。2020年我区安排教育支出46,761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35.4%。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安排200万

元未来学习服务项目资金，全面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严格执行省关于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相关规定，安排中小学校公用经费 2,633 万元，其中初中生均经费 1,950 元、生均课本费 340 元，小学生均经费 1,150 元，生均课本费 180 元。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化，安排 600 万元用于东区公办幼儿园开办以及设备设施维护经费，安排 460 万元用于辖区内创等级、创特色幼儿园补助经费。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安排 500 万元用于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经费，安排 200 万元用于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安排 393 万元用于购买学校保安服务，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提升社会保障综合能力。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9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 7.8%。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关心帮扶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认真贯彻落实民政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安排 515 万元落实孤儿生活保障等各类底线民生保障政策。安排 143 万元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优抚抚恤补助，提高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金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安排 697 万元用于残疾人各项工作、补贴经费，提升残疾人生活、工作幸福感。安排 340 万元用于落实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贴，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积极落实参保人员各项待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安排 154 万元用于就业创业补助，进一步推广“公益+就业+服务”模式，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打造健康东区亮点。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82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 6.4%。优先保障人民健康，以普及健康

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推进健康东区建设。安排 1,103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安排 221 万元，实施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筛查等服务项目，对孕产妇、新生儿疾病筛查予以补助。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有东区特色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分年度安排 800 万元，用于筹建新卫生站，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为目标，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85 万元，用于更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安排 1,310 万元用于落实医疗及门诊基本医疗财政补贴，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平安法治水平。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8,527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 14%。从全区层面深入开展全民治安工程，安排 552 万元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金、维护经费，重点完成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安排 150 万元用于加强辖区禁毒工作，确保行动取得预期效果。安排 74 万元用于保障警用装备设备、车辆更新，推进平安法治东区建设。安排 30 万元用于宣传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全面落实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加大对黑拐枪、盗抢骗、毒赌黄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安排 683 万用于办案中心及库充派出所装修工程，完善设施设备建设。

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群众的实际需要出发，安排 500 万元用于集中力量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为群

众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全面落实扶贫攻坚任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扎实做好对口肇庆市怀集县洽水镇、凤岗镇精准扶贫工作和对口云南昭通绥江县东西部协作携手奔小康扶贫工作，安排 2,027 万元用于扶贫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坚持开源节流，全力打造发展财政。

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形势的分析研究，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突破口。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加大重点税源征管，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源的跟踪监控，摸清税源分布，了解税源变化，掌握财税动态，提高分析监控能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抓好土地出让、城市建设配套费等收入征管，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缓，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把准政策要点，看准投资重点，立足全区实际，争取更多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四）坚持深化改革，全力打造绩效财政。

继续深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不断创新财政管理机制，努力提升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年初预算的内容，提高年初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尽量减少调整预算事项，努力缩小预决算差异。二是以绩效成本预算改革为抓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逐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体系，深化绩效管理机制，加大绩效评价和事前评估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跟踪，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三是强化支出责任，推进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规范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四是深入推进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有效防范财政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各位代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进一步更新理财观念、拓宽理财思路、提高理财水平，为加快建设“三个适宜”幸福和美东区作出更大贡献！